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文編號	0206
收發日期	115. 3. 17
330010 答辦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黃秀芝
電話：03-3340935分機2525
傳真：03-3472411
電子信箱：100413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1500206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5年度桃園市「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申請書，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14年11月11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508號函辦理。
-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19年公布新版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指引（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提出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之評估工具與照護路徑，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及早介入整合照護，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效果，該署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持續推展「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爰本局辦理115年醫事機構招募。
- 三、為鼓勵院所或單位參加旨揭計畫，本局將針對各項服務品質研擬評比計畫、補助方案及辦理多場實務操作課程、共學活動等，以利院所熟悉服務流程。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及檢測服務費核銷詳如115年度桃園市「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申請書。
- 四、申請院所請填具申請書並用印，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書電子檔至10041319@mail.tycg.gov.tw，及填具雲端資料，本局審核通過並簽訂合約後，輔導院所或單位執行計畫。

正本：桃園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本市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115 年度桃園市「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申請書

醫療院所 名稱		醫事機構 代號						預計檢測 個案數	_____人
地址									
計畫聯繫 窗口	姓名：				電話：				
負責醫師 (人)				簽章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名稱及代號(蓋章)				
基本資料及投入資源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KOpOdi					過往有無參與計畫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_____年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 參與計畫院所須執行事項：

1. 履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2. 為利執行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院所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含)前至少 1 名，且履行期間至少 2 名人員具備檢測資格(114 年院所續參與本計畫且 114 年有收案者除外)，檢測資格及展延依「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辦理。
3. 計畫院所依「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須知」提供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當月評估結果應於次月底前上傳至「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
4. 檢測服務費給付標準如下，並依合約書所載期限及流程辦理服務費核銷。

例如：非首次評估正常個案 100 元

首次評估且 4 項異常個案 150+220+50+220=640 元

(1) 檢測服務費

項目	初評		初評有異常者			
			複評項數(均含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			
	非首次評估者	首次評估者	1項	2項	3項	4項
費用	100元	150元	100元	150元	190元	220元

(2) 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費

項目	追蹤	複評有異常者			
		後測項數(用藥或社會需求評估有異常者須一併後測，惟不計入項數)			
		1項	2項	3項	4項
費用	50元	100元	150元	190元	220元

5. 本局提供相關社區資源表供計畫院所執行個人介入計畫之參考。
6. 依合約書規定須辦理長者量六力 LINE@宣導（同一場次宣導達指定人數得申請補助）及社區定點檢測服務。
7. 配合參加國健署或本局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教育訓練、服務人員學習成長活動（形式如共學活動、交流會、研討會等），配合實地訪查、借調相關文件、完成相關問卷、收集資料及系統填報等事項。
8. 院所應規劃一定比例服務費或其他獎勵機制回饋院所內提供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人員。
9. 本局依各項品質指標（如檢測人數、首次評估率、追蹤完成率、後測完成率等）辦理評比獎勵方案，鼓勵院所提升服務品質。
10. 為利計畫院所拓展檢測場域、提升檢測量能及持續提供檢測服務，本局研擬桃園市 ICOPE 補助方案，如補助服務院所購置社區收案用品等。
11. 本局依據各院所填報之申請資料及曾參加本計畫之執行效益進行審核，後續將簽訂合約書。

二、 補充說明：

1.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須知」、社區資源表請參閱下方雲端路徑。
2. LINE@宣導補助、評比獎勵方案及桃園市 ICOPE 補助方案後續將列為合約書之附件一併公布，倘有異動以簽訂之合約書為主。



<https://reurl.cc/GGoajG>



桃園市 ICOPE 計畫 line 群組